

#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令解釋案

（三）「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中第二行刪除「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又本細則於九十四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第十六條第二項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檢討調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宜將檢討過程於總說明敘明。第四行「三一核災」修正為「福島核子事故」，以資明確。

（二）1、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照案通過。說明請就緊急應變計畫區由五公里擴大為八公里及汲取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應變經驗等需調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理由簡要敘述；另應將基金額度調整之項目列入修法理由於說明中敘明。

2、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照案通過。

審議「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令解釋案

本案照案通過，惟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罰則之適用，未來仍需釐明最終處置計畫及時程之內涵，並於法律或授權法規命令中明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審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修正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請配合修正條文再補充加強說明。
-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
- 1、第一項序文修正為「輸入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 2、第一項序文但書移列第二項，並修正為「申請輸入登記備查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文件自行留存備查，免送主管機關審查。」。
  - 3、第二項依序移列為第三項，並將後段「…得免附前項各款文件。」修正為「…得免附第一項各款文件。」。第三項配合順移為第四項。
  - 4、說明應敘明自行留存之理由。
-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修正為「使用前項以外或前項第一款非屬醫療用途，而對人體直接照射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
- (四)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1、第一項序文「如未涉及屏蔽工程者」，刪除「如」字。
  - 2、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作業場所輻射安全評估。未涉及屏蔽工程者，得免附屏蔽規劃」。
  - 3、其餘照案通過。
- (五)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照案通過。
- (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1、第一項序文「如未涉及屏蔽工程者」，刪除「如」字。
  - 2、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場所平面圖及屏蔽規劃。未涉及屏蔽工程或符合第十六條第二款者，得免附屏蔽規劃。」。
  - 3、其餘照案通過。
- (七)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1、第一項序文修正為「從事輻射防護服務業者，不得持有密封放射性物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2、第二項序文修正為「依前項但書申請密封放射性物質持有者，應填具申請書，…」。
- (八) 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1、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申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展示許可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2、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許可者。」。
  - 3、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4、說明應敘明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之理由，另應釐明「展示」之內涵。
- (九) 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醫療院所、醫事放射所或醫事檢驗所。」；第五款修正為「獸醫院所。」。
- (十)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照案通過。說明二請刪除「本辦法」一詞，另後段修正為「…為使業者可明確遵循，爰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Nuclear Security Series No. 11(2009年)之報告，增訂附件二保安計畫之內容與附表三放射性物質之保安等級及功能。」。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
- 1、中段修正為「…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善。…」。
  - 2、但書修正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並以一年為限。」。
  - 3、說明二修正為「現行已設置之第一類或第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已許可之輻射作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有不符前條規定情形者，設施經營者應配合進行改善，爰增訂本條為過渡之規定。」。
- (十二) 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照案刪除。
- 七、散會。(下午三點五十分)